

五

服

釋

例

五服釋例卷八

當塗夏變嗛父

釋從服例

臣從君服例

公士大夫之臣從服例

從服不稅例

從服先後例

諸侯庶子爲父後者無從服例

近臣無從服例

婦人爲夫之君從服例

婦人正服不從例

婦人從服降一等例

婦人從服同等之報例

婦人無所從生親例

婦人從夫服外親例

適子庶子外親屬從例

庶子爲君母之外親從例

母之君母從服例

庶子爲父後者例

庶子爲君母後者例

出母慈母之黨例

繼母之黨無兼服例

妾從女君服例

外親以名加例

從母昆弟名服例

大夫從服尊降例

大夫之妻從服尊降例

從重而輕例

從輕而重例

從有服而無服例

從無服而有服例

釋從服例

臣從君服例

不杖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 傳曰從服也父
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注見前卷不降例

按此經著臣從君服降等之例也小君者臣爲君夫人
之本服義不繫于所從故傳區以別之父母長子及父
卒爲祖之斬傳似据其常例而言然使受國于父則臣
爲君斬亦無從服之期故注推之于始封之君若虞舜
漢高之類是也始封之君有父在者卽有祖在者此祖
與父皆不爲君故但有君服之斬而無臣爲君之斬則

從服之例起焉謂從其君之斬服而降一等也又推之于繼體之君有父有廢疾而受國于祖者有祖有廢疾父宜嗣位而早卒因受國于曾祖者此等廢疾之父若祖皆繼體之不爲後者則臣亦無爲君之斬而但有從服之期也夫父有廢疾而受國于祖則固有祖卒而父在者矣又祖有廢疾父又早卒而受國于曾祖則固有曾祖卒而祖在者矣故趙商問父在爲祖而鄭答云天子諸侯之喪皆斬衰無期服明天子諸侯既已爲君則無論父在祖在皆有斬而無期唯臣之從服降一等者有不爲君不爲後之兩等人故特著之見前卷不降例大傳有徒從 注云臣爲君之黨

按徒從之例凡有數種具見小記注中此獨舉臣爲君之黨者猶上文屬從据子爲母之黨言重以包輕也徒從者從亾則已明臣從君服之例沒則不服者也餘皆詳下

公士大夫之臣從服例

記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云公士大夫之君

按天子諸侯臣其諸父昆弟無服此言兄弟故注据公士大夫之爲君者言之卽此記上文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是也大夫以尊降一等則室老又降一等是無服也

兄弟据小功以下大夫尊降兄弟則總麻也若從服又降一等是無服矣此言兄弟疑据

大夫兄弟之爲大夫者言大夫服其尊同之小功室老
降一等服總也此云室老據貴臣之居首者證之斬章
之傳尙有邑宰士應亦在從服中矣

從服不稅例

喪服小記爲君之父母妻長子君已除喪而後聞喪則
不稅 注云臣之恩輕也謂卿大夫出聘問以他故久
留

按此明臣從君服無稅例也檀弓小功不稅則是遠兄
弟注云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曰稅又此記上文父稅
喪注云稅讀如無禮則稅之稅稅喪者喪與服不相當
之言據此則稅者喪之日月已過始聞而追服之是喪

與服不相當也正義據鄭義謂限內聞喪則追全服若王肅謂限內聞喪但服殘日非也然則稅有限內限外之殊今此記云君已除喪是限外也注云臣之恩輕者據齊衰大功之已喪而言無論限內限外皆得稅之若臣之從君而服者其恩已輕故除喪無稅例也聞喪在除喪之後而君之父母妻長子皆齊斬之服或一年或再期故注據以他故久留言之

從服先後例

喪服小記近臣君服斯服矣其餘從而服不從而稅

注云謂君出朝覲不時反而不知喪者近臣闈寺之屬也其餘羣介行人宰史也

君雖未知喪臣服已 注云從服者所從雖在外自若服也

按此二節明臣從君服之在先後也從而服不從而稅据羣介行人宰史之屬從君朝覲在外而歸者比反而後知喪無論服限之除否君皆稅之若此等從歸之臣自近臣唯君所服不入稅例外餘則以君服之除否爲限制若君服限未除則仍依從服之例若服限已除則君有稅例而臣無稅例故曰從而服不從而稅亦以恩輕故也君未知喪臣先服者据君在外而臣不從者君不知喪則歸而后稅之若臣在國內見喪即服不待君歸故疏云嫌君未服而臣不敢先服明其得先服也

注云自若服者謂如尋常著服之法明不變其從服之例也既不變從服之例則當君歸時如服尙在未除之限內則所從者自若若在限外則更無從君而稅之例矣

諸侯庶子爲父後者無從服例

服問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 注云妾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爲後爲其母總

按此卽喪服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總之例明諸侯亦同也君以母子之恩依三月不舉祭之例而羣臣則仍從先君所不服之例故注又云春秋時有以小君服之者是君服三年臣服期公羊傳所謂母以子貴明非正

玉帛禮記 卷之八
法也然則公士大夫之君有庶子爲後者則亦無室老
之從服矣

近臣無從服例

斬章公士大夫之衆臣傳曰近臣君服斯服矣

服問唯近臣及僕驂乘從服唯君所服服也 注云唯
君所服伸君也

接近臣非貴臣之比亦非衆臣之比也公士大夫之衆
臣以馱于天子諸侯而降其君貴臣得伸不奪其正也
若近臣則以其常在君之左右君服斯服無所爲伸亦
無所爲降服問小記之義俱是如此至于從服則皆降
一等之例故臣爲君斬爲小君期皆非從例必君之父

母長子及公士大夫之兄弟始有降一等之從服今近臣唯君所服是君斬亦斬君期亦期君未服不敢先服君未除不敢先除故小記言從而服不從而稅鄭以爲羣介行人宰史之屬是亦貴臣衆臣之例而近臣仲君雖總亦從之然則近臣無降等之從服明矣

婦人爲夫之君例

詳尊服例

按婦人爲夫之君有不入從服例者則外宗內宗之女是也又有大夫在外其妻以歸宗之義爲舊君齊衰三月又外宗內宗之嫁于庶人者亦如之唯與諸侯爲兄弟者雖在異國猶爲君服斬妻從服期見服問注此則與從

服降等之例同蓋婦人從其夫之服卽夫之從其君之服也

婦人正服不從例

三年章母爲長子

大功章大夫之妻爲女子子嫁于大夫者

按服有正有義婦人爲其夫之黨義服也義服之從服皆降等所謂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是也若正服則夫之黨卽己之親屬如子女子子之等其恩義不繫于夫故其服皆與夫同等不入從服降等之例也同等之服自子女子子下則有適孫庶孫曾孫之等又適婦庶婦庶孫之婦雖與婦爲舅姑夫之祖父母同爲義

服然皆下殺之等由己之親屬推之與從夫之服異也
故凡經例此等之服皆統于男子中不煩別見若大夫
之妻之尊降者亦統于大夫降一等例中不別見也母
爲長子此齊衰之異不得統于父爲長子中若大夫之
妻著其女子子之服者爲尊同起例也婦人同等之服
之見于經者僅此而已

婦人從服降一等例

不杖章婦爲舅姑 傳曰從服也

大功章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傳曰從服也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報 注見前卷出降例 殤服從服詳前卷

總章夫之諸祖父母報 注云諸祖父母夫之所爲小

功從祖祖父母從原本作外今祖父母
校改見後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按此皆婦人從夫之服降一等之例也凡此等之服義繫于夫則冠以夫之文正其從之名且遠別也婦爲舅姑不言夫之父母者蓋正其婦之名而舅姑之分定此經之特筆也夫之祖父母尊雖同而恩則輕故服以大功不嫌與夫之世叔父母同例也夫之姑姊妹據其適人者夫爲之大功則亦降一等之例矣夫之諸祖父母卽夫所爲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小功之從服記之所謂夫之兄弟服者此也詳下卷報服例

婦人從服同等之報例

不杖章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按此爲婦人從服不降之變例蓋起報例也何者旁尊之服皆同等相報若此昆弟之子爲其世叔父以與尊者爲一體則服期而世叔母既以名服義無降理至于世叔父又以昆弟之子引而進之與己子同則世叔母更無降理經因其恩義本輕又旁尊不足以加尊故使從報服之例也世叔父無報服詳後卷報服例故旁尊之報服實始于夫之昆弟之子竝見後卷

婦人無所從生親例

小功章娣姒婦 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按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也凡夫黨之服皆繫以夫之稱故正義疑此娣姒婦之文上蒙夫之二字使與夫之姑姊妹同例不知此經之變文蓋與不杖章之婦爲舅姑同爲特筆也何者昆弟之妻夫之所不服者不服則婦人無所從又義不可以無服乃援居室之例以生其小功之親也其稱娣姒婦者何也從乎男子昆弟之例也蓋娣姒而殊其長稚之名此正婦人之相與爲異姓昆弟者書之曰婦從乎舅姑之稱如父前子名君前臣名之例也書之曰娣姒從乎男子長幼之稱如先生爲兄後生爲弟之例也然則昆弟之妻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娣姒之有服也蓋引而進之也夫引而進之

與昆弟同列經之書法具見矣後世兄弟之不睦其釁實自婦人啟之然則經之著其服于小功章又進之使與夫之自爲其昆弟同例嗚呼以此坊民後世猶有兄弟鬩于牆惟婦言是用者

總章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 傳曰以爲相與同室中則生總之親焉 注云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

按此注据小功章之娣姒婦也娣姒婦不言夫之昆弟

之妻親之也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不言同室娣姒疏謂同室娣姒据世疏之也然則經之書法具見親親之殺矣俗之稱

婦人從夫服外親例

服問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注云謂爲公子之外

祖父母從母總麻

按婦人從夫服其外親若據今本鄭注則夫之諸祖父
母兼有外祖父母在內爲婦人從服外親之例今不據

也

見上並後
卷報服例

賈氏謂記文夫之所爲兄弟服兼外親兄

弟在內以爲記其所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似不
然也記之言兄弟者凡七皆據族親言五屬之內爲族
若母族妻族之等亦當分別言之如服問言外兄弟正
對五屬內之族兄弟爲外也鄭注喪服以舅之子爲內
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者此以對文爲內外也若散文
則母之黨亦稱外兄弟凡經之言兄弟者皆小功以下
之稱故雖外祖父母亦有外兄弟之稱猶之從祖祖父

母之君母從服例

喪服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注云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亾則已

按此言母之君母明己母是庶出也然己母則兼關適庶蓋母雖庶出而或適士及嫁于大夫爲適妻則從母而服其君母者適子兼之矣此又與從君母服者之專据庶子異也

庶子爲父後者例

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按此記因總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推之也蓋庶子

爲父後者降其母總傳言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是本無服也無服而從死于宮中三月不舉祭之例鄭注公子爲其母所謂權制之服不奪其恩者是也以此推之則外親之無服明矣若庶子不爲後則自大夫以下皆得伸其父卒爲母之三年則母之外親亦宜人屬從之列故据邦人之例言之此云爲後者與總章之爲父後者同皆据父卒後言耳

庶子爲君母後者例

喪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

注云徒從也所從亾則已

按此言庶子雖爲君母後不變其徒從之例也蓋徒從

之例從亡則己凡庶子之爲君母皆然記恐人疑于庶子既爲君母後則與適子之自爲其母同當入屬從之例孔氏正義調嫌同于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此最得經義不然則與其上文從亾則己之言自相矛盾矣故注仍据上文釋之以明徒從之例之不以爲後變也出母慈母之黨例

喪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

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 注云恩不能及

按此二者皆無從服之例故以明之出母之父母無服以絕族故也慈母之父母無服以恩不及也

繼母之黨無兼服例

服問傳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 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

按此言從服無兼服之例也己母有屬從之義繼母有徒從之義于是有己母死而繼母在者則準以己母之屬從繼母之徒從皆當服之是涉二統之嫌也制禮者因立中制節而爲之界限母死則依屬從之例而繼母之徒從雖在不服不可以繼母先己母也假令母非死而被出則準以絕族無施服之例本不得爲己母之黨服于是始服其繼母之黨之在者明不嫌也唯繼母之

徒從從亾則已假令己母既出而繼母又死則二者皆可以無服矣正義此節頗欠分梳今順文解之注言雖外親亦無二統此當與適婦在亦爲庶孫之婦及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其例皆同故馬氏以爲庶子服君母之黨則不服己母之黨鄭義亦當然也

妾從女君服例

禮記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 注云妾爲女君之親若其親然

按大傳徒從注但據臣爲君之黨而正義釋之云此不過畧舉一條其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黨子爲母之君母皆是也小記疏并妻爲夫之君

于臣從君服內于是合妾為女君之黨以下三者為四
 徒又云此四徒之中而一徒所從雖亾則猶服如女君
 雖沒妾猶服女君之黨其餘三徒所從亾則已其中又
 有妾攝女君為女君之黨各有義也如疏此言則妾為
 女君從亾猶服又徒從之變例蓋即據此襍記之文也
 今攷證從服之例妻從夫而服夫之黨是為屬從之一
 種而傳言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是妻從夫而服
 夫黨之例即妾從女君而服君黨之例也若妾為女君
 之黨則正四徒中之一徒而既涉屬從之嫌女君死而妾猶服其
黨是與婦從又違降等之例從服皆降等而妾從女君與之同服是不降也蒙
 竊疑焉夫妻從夫服降一等此例之畫一者而子從母

服則降二等

外祖母小功舅總皆所從之一期一大夫功者是則除從母之小功外皆二等也

從妻服則降三等此卽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者亦無可疑唯妾爲女君之黨如何降等經無明文而疏家以爲與女君同服則是女君爲其父母期者妾亦從而期焉使其視陌路之人同于毛裏之屬無是理也且喪服傳所云乃妾爲君黨之服非妾爲女君之黨也與女君同者謂其爲君之黨與女君同不謂服女君之黨之亦同也自杜氏通典引喪服傳注于妾爲君之黨服君上衍一女字其致誤之由則又自小記注所引此經傳文見妾從女君而出注被淺人竄改增入女字讀者不知其誤反据以改喪服傳注之文于是混女君之黨于君黨中非但

于經例不合亦且于文爲不辭矣何者庶子女子子之等可以言君之黨必不可以言女君之黨傳言與女君同可以例女君之爲君黨必不可以例女君之自爲其黨襍記言女君死則妾爲女君之黨服或亦徒從之變例而妾爲女君之黨服亦僅見于此注言妾于女君之親若其親然恐亦是望文生義之詞今以注證注服間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服注云雖外親亦無二統是則妾自服其私親又從女君而服之已涉二統之嫌況期喪至重非功總之比例以外親之服皆總及從服之降等者則妾卽從女君而服應亦不過輕服之總耳至于小記所云妾從女君而出則不爲女君之子

服女君之子正所謂君黨者故注据喪服傳文以釋之豈得妄增一女字致使絕不相涉者比而同之豈非名不正則言不順乎至孔疏小記所云妾爲女君之黨服者乃廣釋徒從之例並不据女君之子然則此注之誤衍始自唐初本而通典沿之也

外親以名加例

小功章從母竝傳文見上

按此從母從服之例加于舅之總服故傳謂以名加者謂其從乎母之名然則此當與夫之昆弟之子參看也且旁尊不足以加尊故使從報服之例則亦與世叔母之報同今按不杖章傳曰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

服也言其以胖合于世叔父而生母名名雖尊而實疏
疏則不可以有施而無報故使之同等相爲以變其從
服降等之例也今從母之名亦以母生則亦名尊而實
疏矣況外親之服不過總而從母之從者獨以名加則
彼之報之也得不與夫之昆弟之子同例子故從母之
報文獨見于經竝總之長殤亦著之蓋以其爲加服恐
人疑于有加必有降降則消于正尊之例故明著其報
以見旁尊之不足以加尊正此義也

從母昆弟名服例

總章從母昆弟 傳曰以名服也

按傳之釋經以名服見者凡五世叔母也從母也庶母

也乳母也從母昆弟也賈氏謂皆以母之名而服之其
釋從母昆弟謂因從母之名而服其子若然則經何不
直云從母之子而云昆弟者蓋此經據姊妹之子兩相
爲服之例也兩相爲服則著其昆弟之名而此昆弟者
五屬之親之兩相謂者也今以五屬之親之相謂者施
之于外親則所謂以名服者卽昆弟之名非母名也而
母之名亦遂與昆弟之名並見焉今謂從母昆弟之得
名猶從父昆弟之得名也蓋父之昆弟之子與母之姊
妹之子其例正同從其父之一體之義而命之曰從父
昆弟從其母之一體之義而命之曰從母昆弟其義一
也故人之稱母黨有曰內兄弟者矣有曰外兄弟者矣

今渾其兄弟疏遠之稱而直著其平等長幼之序則其言昆弟也得不謂之以名服乎且也舅之子與姑之子各有主名則孰爲從孰爲報者可指今從母昆弟皆母之姊妹之子以言乎從則此亦從彼亦從也以言昆弟則此之謂彼曰從母昆弟彼之謂此亦曰從母昆弟孰爲先施孰爲後報不可以分則從乎五屬內昆弟以下之例而已賈氏不明其相爲之例與昆弟同而以此爲服其從母之子然則經不言爲又不見報之文豈非舉其一而遺其一乎然則此從母昆弟相爲之例當與昆弟從父昆弟以下之書法參看也

大夫從服尊降例

詳尊降例

按大夫無總服其降服之總不絕也降服之總由大功小功而降者如小功之外親自外祖父母正尊不降外其從母之適士者則總也自從母以外凡外親之服之不過總者則自妻之父母以外皆絕之矣

妻之父母在正統不降之列

列並詳前卷尊降例

大夫之妻從服尊降例

記夫之兄弟服見上

按記言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此邦人從服之例也若大夫之妻尊與大夫同則凡夫黨之服以從降一等者又當以尊降一等故大功章正義云夫之姑姊妹

三月 卷之二
爲命婦唯小功耳若不爲大夫妻又應降在總麻此皆以經例推之者至于大夫之外兄弟唯夫之外祖父母不降若從母之以從服總麻者又當絕之此又大夫之妻從服遞降之差凡經之所不見者求之可知也

從重而輕例

服問有從重而輕爲妻之父母

按大傳正義云妻自爲其父母期爲重夫從妻服之三月爲輕是從重而輕也舅之子亦是也疏意謂舅之子乃母之姪母爲之出降大功今從而服總亦從重而輕之例也如疏此言則外祖父母之小功母之期服舅之總麻母之大功凡此皆非降一等之例則亦從重而輕

之例矣疏但舉舅之子例之蓋文不具耳

從輕而重例

服問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 注見前卷不

降例

按大傳正義云公子爲君所厭自爲其母練冠是輕其妻爲服期是從輕而重也今按公子之妻不厭則大夫之庶子其妻亦當不厭至于庶子爲父後者服其母總若妻從而降一等則無服凡此經無明文似婦爲舅姑之期皆當從不厭之例如公子之妻是亦從輕而重之例也

從有服而無服例

服問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 注見前

卷獸降例

按大傳正義云妻爲本生父母服期而公子爲君所獸不得從服妻有服而公子無服是從有服而無服嫂叔無服亦是也按疏中補出此例最窄

從無服而有服例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

注見上

按大傳正義云公子被君獸爲己外親無服而妻猶服之是從無服而有服娣姒亦是也按疏中補出娣姒亦窄以此推之經雖不見婦人從其夫之外親之服而注

于公子之妻之所爲補出外祖父母從母總麻之服是
此卽邦人例也

五服釋例卷九

釋報服例

尊加之服無報例

世叔父無報例

昆弟以下無報例

婦人在室之服無報例

旁尊之報服例

從服之報服例

外親從服之報例

適人之報服例

三月 卷之二 一
無主之女子子不報例

爲人後者報服例

尊同之報服例

適子不報庶昆弟例

女君不報妾例

出母嫁母之報例

釋報服例

尊加之服無報例

三年問然則何以至期也曰至親以期斷

陸氏喜康

之正雖至親皆期而除也

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
注云言于父母加隆其恩使倍期也

按正尊之服皆加服也服之首王于父母故據三年言之至親以期斷言制服之始見天地已易四時已變明一期可除之節也期可以除而不忍卽除乃以父母之恩加隆而使倍之然則期之爲正服而三年之爲加服可知也以此推之凡正尊之服皆然三月章曾祖父母

傳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注云服之數盡于五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
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曾孫元孫爲之服同也重其
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如鄭此言謂據父之加
隆至三年則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若據至
親以期斷則父宜期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故言曾祖
高祖皆有小功之差也然則由父之加隆推之卽祖之
期亦加服也故不杖章祖父母疏云服之本制若爲父
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也至
于曾祖三月加服齊衰注所謂重其衰麻尊尊者明其
以至尊之義而加隆胡得與祖父母之齊衰同也蓋上

殺之義與旁殺殊正尊有加服故其反服皆降一等無報例也若旁尊之殺則尊卑之相爲皆同等故喪服傳曰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明正尊之有加也又小功章外祖父母傳曰以尊加也明外親之服不過緦而此獨以母之正尊加也明乎報服之無不同等則尊加之服之無報例明矣

世叔父無報例

不杖章世叔父 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爲一體也 注云世父爲小宗典宗事者

按世叔父之期亦加尊之服但非正尊耳何者凡子從其父之服亦降一等如父爲昆弟之子期則子爲從父

昆弟大功父爲從父昆弟大功則子爲從祖父母小功以此差之從祖祖父母者父之世叔父已當小功之差則父應大功之差又以從祖父母差之已于父之從父昆弟當小功之差則于父之昆弟亦應大功之差今父爲昆弟期已之爲世叔父亦期其爲尊加之服可知故傳言與尊者爲一體斯得之矣而又以昆弟之子亦期者比于旁尊之報服似不然也至于經但著其兩相爲之服而不言報是報例實起于子夏之傳而檀弓之釋此經則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夫引而進之與已子同其不報可知矣今校此章下文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自傳曰以下九字與下文夫之

昆弟之子傳下九字同以注與疏校之則昆弟之子傳下九字當爲衍文何者若傳言報則注當釋其報之義何以反引檀弓所云引而進之爲證又不破傳是此章昆弟之子有經無傳注引檀弓蓋釋經也又證之此章正義云昆弟子疏于親子世叔父爲之此兩相爲服不言報者引同己子與親子同故不言報是以引檀弓文爲證也又下章夫之昆弟之子正義云若然世叔之下不言報至此始言之者二父本是父之一體又引同己子不得言報至此本疏故言報也据此二疏則是上章昆弟之子不但經無報文卽傳亦未嘗言報是此世叔父及昆弟之子相爲之服一則以尊加之故一則以

三月報服 卷之六
引而進之之故其不可以報例相況明矣是則報服之
起于旁尊而旁尊之起于夫之昆弟之子故傳于下章
始見報文也

昆弟以下無報例

不杖章昆弟

大功章從父昆弟

小功章從祖昆弟

總章族昆弟

按報服必同等此則同等之服之不入報例者也蓋報
服之例起于旁尊之不足以加尊者故其尊卑之序必
自卑者先施之而後尊者報焉若夫平等相爲之服此

無所先彼無所後不但無報之可言卽相爲之文亦不著故舉其昆弟之名則弟之爲昆昆之爲弟皆統于書法中矣凡此四條之外亦有仿其例而書之者則娣姒婦從母昆弟是也姒之與娣猶昆之與弟而從母昆弟則又從乎從父昆弟之例此皆平等相爲之服不可以報決者也

婦人在室之服無報例

不杖章世叔父注云爲姑在室亦如之

昆弟注云爲姊妹在室亦如之

大功章從父昆弟注云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按經見姑姊妹之報服于大功章

據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

三月不
報之文報者謂昆弟
姪之報姑姊妹也

皆据其適人者言之不杖章之無
主者亦是也若其在室之服則皆統于男子之相爲中
蓋婦人以出降降則嫌于此降彼不降故起報服之例
以明相爲之同等也適人之報詳下

旁尊之報服例

不杖章夫之昆弟之子 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

總章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

按此三條經之見報文者二傳之釋報文者一凡經見
報文之例則不復著其所報之服傳亦不別釋也傳之
釋報義者必經兩見之服而傳推其先施後報之次第

如旁尊之報服先施者爲卑後報者爲尊故夫之昆弟
之子所以報其爲世叔母之服而不得于世叔母傳下
言報也以此推之大功章爲夫之婦人子適人者亦報
例也而不得著報文于婦人子適人者之下蓋經無以
卑報尊之例也然則大功章之姪丈夫婦人報若使自
爲一節則報例淆矣明乎報者報其所施則其先後之
序自有其一成而不可易者故傳之釋經仍以經例推
而知之也

從服之報服例

小功章夫之姑姊妹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總章夫之諸祖父母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按此婦人從其夫之服所謂降一等者是也夫之姑姊
妹据其出降者卽夫之所爲大功者也夫之諸祖父母
卽小功章之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兩等人諸者總釋
之詞猶傳之言諸父統世父叔父而言也今攷此注云
諸祖父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疑外
字之左偏旁與彳字形相近右有缺畫其末筆之一
亦形近必從字之誤也何者注云夫之所爲小功正据
小功章之從祖祖父母以下兩等人不應舉其一而遺
其一若外祖父母者母之正尊旣無報服之例亦不可
被以諸之名且此章之或說有据曾祖父母者注中引
其說而破之云曾祖父母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

言正尊無同等之報服也外祖父母之尊與曾祖父母同故外孫之服在緦章下小功一等是不報也其夫不報則其妻之從夫降一等而服緦者亦應不報猶之曾孫之婦無服之例而已然則經何以不見夫之外祖母之服也曰此卽服問之所云外兄弟注調爲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若據此諸祖父母以爲外祖父母服總之證則經又何以不見夫之從母之服乎況正尊本無報例外祖父母者尊加之服其不得云報猶之曾祖父母鄭既破其說又襲其誤無是理也然則其爲轉寫之誤明矣

外親從服之報例

小功章從母丈夫婦人報注見前卷出降例

總章從母之長殤報

按此外親之以名服者見從服之加例兼見旁尊之報例也外親之服不過總又母之姊妹母之所爲大功者總服之差應與舅同以其有母之名而加之嫌與外祖父母之尊加同故從旁尊之報例也成人爲其殤之服無報例此以母之姊妹有同在殤而死者爲殤與殤相報之例又外親之特例也何者五屬之親自叔父昆弟以下男子則相爲之服姑姊妹以下婦人則在室之服皆無報例若其他婦人爲夫之子女及夫之昆弟之子女又姑爲姪之長殤下殤凡此皆成人之服其殤者又

焉得有殤之報例乎故三殤之報服唯從母有之經之
所以別見也

總章甥 傳曰何以總也報之也

姑之子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壻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按此外親從服之報例也甥之報報其爲舅之服也姑
之子之報報其爲舅之子之服也壻之報報其爲妻之
父母之服也舅之服舅之子之服皆從母而服者妻之
父母之服夫之從妻而服者凡從服之報必先有從而
後有報猶之旁尊之報必先見卑而後見尊也何者凡
同等相爲之服各以其親服服之孰爲先施孰爲後報

不可得而決也若報則有尊卑之義焉有主客之義焉
旁尊之報自其卑者先施之從服之報自其從者先施
之卑者施而尊者報焉從者施而受者報焉此報例之
所由起也總章之例一從一報相對爲文易之則不可
通蓋有從而後有報若以其相爲之同等而概以報名
之則從無所寄報無所因而尊卑主客之序淆矣賈氏
不明報者之卽是報其所從而以從服之不言報者見
親親之義不知經第兩陳其服未嘗分別其從與報也
而傳以其尊卑主客之序推之經之例先見報服後見
從服蓋以尊卑主客爲
先後也若曰此之言報報其所從也此之言從從無不報
也而從與報之先後見矣若夫平等相爲之服則本無

先後之次又豈有尊卑主客之殊乎然則從服之報例與旁尊之報例其義一而已矣

適人之報服例

不杖章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

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無主者爲命婦者唯子不報 傳曰言其餘皆報也

大功章女子適人者爲衆昆姪丈夫婦人報

按女子子在室之服自期以下皆統于男子中凡其同等之相爲者亦與男子同無報例也適人則以出降降則嫌于有降有不降故以報決之如昆弟姪爲其姑姊妹適人者降一等則姑姊妹亦以其降者報焉若姑姊

妹之無主者其昆弟姪爲伸之期則姑姊妹亦以其伸之期者報焉是兩相降爲報卽兩不相降亦報也不杖章之報服以女子子不報故別之蓋專爲女子子無主之期見例也詳前卷大功章之適人者以與女子子共出降例文故不言報下章乃見姑姊妹爲昆弟姪之專條而總釋其報之例自注疏本分姪丈夫婦人別爲一節而經例淆矣何者經無以卑報尊之例況此章之昆弟姪卽上章姑姊妹之對文乎女子之適人者互有尊卑互爲主客故彼此之報義得相通若其屬文之例則因衆昆弟而及于姪猶之不杖章之因始而及姊妹此一定之差等左氏傳言詩曰問我諸姑遂及伯姊君子曰禮謂

其姊親而先姑也喪服經文之例其義一而已矣

無主之女子子不報例

見上並詳前卷出降例

按女子適人之服本在大功則其父母固無報例也不杖章二條一言姑姊妹報一言唯子不報皆專爲無主之女子子伸之期見例耳若大功章之適人者及嫁于大夫者其于父母無同等之嫌則亦無煩見不報之文矣至于姑姊妹報之文則無主之不降者及有主之降者皆在報例中故大功章復見昆弟姪之專條各有義例非重出之比也

爲人後者報服例

不杖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記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

按下殺之服皆降等明正尊之無報例也女子子之以
出降者本無報例卽以無主伸之期亦非報例唯爲人
後者出降之服異焉蓋重大宗而抑小宗使其父母亦
從乎旁尊不足以加尊之例故于此章見同等之報文
也爲其父母報則自昆弟以下敢不報乎記又恐人疑
于父母之報尊其爲大宗則自本宗之昆弟以下又當
有尊加之服而不敢以降一等相報者故注云嫌其爲
宗子不降蓋經之言報者抑其父母記之言報者伸其
兄弟各有意義也

尊同之報服例

不杖章大夫之子爲爲大夫命婦者見前卷不降例

按此章言唯子不報其餘皆報蓋專爲大夫之尊同者起例也大夫以尊降其旁親而旁親之爲士適士者爲此大夫大夫之子仍如其親服服之是尊不同者不報也唯此六命夫六命婦之尊與大夫同故大夫不降其子亦不敢降而此命夫命婦之等亦以大夫大夫之子尊與之同故亦以不降者報之大功章所謂尊同得服其親服與此章之例同則其報亦同也

適子不報庶昆弟例

不杖章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注云適子爲庶昆弟庶

昆弟相爲亦如大夫爲之

按此大夫之適子爲庶昆弟變其同等相爲之例故其以尊降庶昆弟得與大夫之爲庶子同是不報也凡尊不同者不報故大功章大夫爲子爲士者注云子調庶子是卽大夫尊降庶子之例也不杖章大夫之子爲昆弟爲大夫者是大夫之適子必庶昆弟之爲大夫者始有同等相報之服若庶子之爲士者不報也凡尊不同不報之例皆仿此

女君不報妾例

不杖章妾爲女君注云女君於妾無服報之則重降之則嫌

按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真正適也凡報服必同等期而報之以期是竝后匹敵之漸不可不預爲之防故注以爲重也降之大功則同于適婦降之小功則同于庶婦恩義之所不及故注以爲嫌也二語精當不易不識後之解喪服者何以疑之今補出此例以明不制服之精意卽在于此

出母嫁母之報服例

杖章父卒繼母嫁從句爲之服報

按父母無報服而已嫁之母絕族者也繼母之絕族者旣失配父之尊又無親屬之義則亦可以無服唯子從繼母而嫁則受其寄育之恩傳以貴終之義釋之則王

肅之說是也

見前卷私尊例

今調母之于子嫁與出事同一律

小記妾從女君而出注云女君出猶爲子期是與出妻之子爲母其服同等是亦繼母之報例也母無報子之義而已出已嫁則彼以母服服我者我以子服報焉至于絕族之母亦必不敢以私尊自況如其服而報之亦尊卑主客之例也